

光洋科獨董違法召開股東會 投保中心訴請解任勝訴

2023-04-11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投保中心今天表示，光洋科獨立董事於 2021 年底無視法院禁止召集股東臨時會裁定及執行命令，執意召開股東會，投保中心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其提起解任訴訟，近日獲得勝訴。</p> <p>投保中心指出，上述案件判決具有雙重重大意義，一方面針對此等證券市場經營權爭奪亂象所生重大違法亂紀行為，在商業法院專屬集中審理的制度下，能迅速有效發揮導正及嚇阻功能。</p> <p>投保中心解釋判決的另一層意義，光洋科獨董解任案核心是公司法董監事義務關鍵所在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董監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具體體現其內涵，明確劃出董事執行業務的紅線「守法義務」；除能有效督促董監事恪遵法令，忠實執行職務，健全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發展外，對於台灣公司法法制面也具重大意義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商業法院專屬集中審理制度？2.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董監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